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澳門文化遺產小小導賞員實踐培訓計劃  
導賞服務申請表

目的：

為了讓學員進一步理解澳門文化遺產的內涵及價值，培養他們文化傳承的使命感及為學員提供導賞實踐機會，使他們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得以應用，活用導賞解說技巧，傳播文化遺產的普世價值及重要性，文化局將培訓參加是次實踐培訓計劃的學員成為本澳世遺景點鄭家大屋的見習導賞員，向公眾提供導賞服務。

編號：

學校/社團 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郵				
參觀日期*	年 月 日	總人數	人	
參觀時間 及人數*	—	人	隨行人員電話	
	—	人	隨行人員電話	
學生年級 (如適用)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_____ 日期：__/__/____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備註				
由文化遺產保護處填寫				
收件人簽名	文化局局長文化遺產保護處代處長代行		執行職員簽名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 參觀日期必須為星期六、日及澳門公眾假期(10:00-18:00；13:00 至 14:00 除外)				
2. 每團導賞觀眾人數上限為 10 人				
3. 導賞語言為粵語				
4. 活動過程中，請維持屋內整潔，隨行物品請於離開前清點				
5. 文化局保留批准或不批准導賞服務申請的權利，無須另行解釋				
6. 此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地址：澳門龍頭左巷 10 號  
傳真：(+853) 2896 8810

電話：(+853) 2896 8820  
電郵：mandarinshouse@icm.gov.mo